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仕偉
電話：25265394-3422
電子信箱：hbtcf002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及早發現社區感染個案，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，請貴院(所)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確診病例多為社區感染，且目前經由社區監測確診之病例皆為無國外旅遊史之肺炎病人，爰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，將其列入通報條件。倘診治符合通報條件之肺炎病人，請通報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，安排住院隔離及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，同時採檢兩次檢體。另同步修訂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。
- 三、另依專家建議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，確診之COVID-19個案需住院隔離至症狀緩減至少24小時，且需連續三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



驗SARS-CoV-2為陰性，才能解除隔離。

- 四、請醫師持續保持警覺，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與群聚情形(TOCC)，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通報及採檢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五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相關防疫措施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，並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，請上網參閱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